

# 浦东新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编制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580491X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475 号 2 号楼 地址：清华大学设计中心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 021-24092222

电话： 010-6279821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钱慧琼

联系人： 陈佳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编制

1.2 包件 2：浦东新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编制项目（2026 年度、2026-2028 年滚动）-土地储备等 4 项计划编制

1.3 项目内容：

浦东新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土地储备滚动计划（2026-2028 年）编制、浦东新区 2026 年度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及土地专项准备滚动计划（2026-2028 年）编制、2026 年度划拨类土地供应计划及划拨类土地供应滚动计划（2026-2028 年）编制、2026-2028 年净增空间指标计划编制。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5 服务成果要求：

浦东新区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土地储备滚动计划（2026-2028 年）、浦东新区 2026 年度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及土地专项准备滚动计划（2026-2028 年）、浦东新区 2026 年度划拨类土地供应计划及划拨类土地供应滚动计划（2026-2028 年）和浦东新区 2026-2028 年净增空间指标计划成果。

1) 提交成果应包括以文本、附表、附图（GIS 格式矢量数据），满足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编制规范要求；

2) 成果应确保图数一致，逻辑关系正确，各项计划之前统筹协调

1.6 验收形式：

成果应符合编制规范要求，由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项目验收通过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中预算主体单位意见为准。

1.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65000 元整（**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12-31**。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成果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拨付第一期费用，支付合同价的 50%；

2) 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完成全部工作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 **10 .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 破产终止合同**

14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 16 . 合同生效

16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 .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3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3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